

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實習實施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十七次教務會議(102.01.15)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104.06.2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106.05.23)修正

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鼓勵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與海外企業及機構間之交流。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系、所、學院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三、實習地區及時程：

計畫主持人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為與「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國家區隔，明定「學海築夢」為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補助金額：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教育部另補助「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學生)，超過兩個月之生活費得由校配款補助。獎助金額依當年度教育部經費預算作調整。

五、申請人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申請學生資格：

1. 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2.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但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3.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每系所前 40% 或每班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4. 申請前服務學習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不在此限)。
5. 實習專業能力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

六、甄選程序：

(一) 計畫主持人填具申請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同意後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 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校內初審，擇優通過，並排定各子計畫之優先順序，惟申請計畫件數應依教育部規定。
- (三) 校內審查通過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各計畫主持人彙整完成申請書報部手續。
- (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依教育部核定總額與各子計畫之優先順序，複審各子計畫之經費分配。

七、校內審核標準：

-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含預計出國人數、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二) 計畫構想頁(含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三)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四)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 (五) 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六) 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七) 教育部與本校聲明書。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 計畫主持人與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分別繳交計畫成果報告與工作暨心得報告。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教育部。
- (二) 所提擬赴國外實習之人員(數)、國別、企業及機構均不得任意變更，任意變更人員(數)、國別、企業及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繳回費用。
- (三) 實習結束返國後之計畫主持人及學生須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訂期程，參與校內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四)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本校應與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及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
- (五)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屆期未出國者，或未依計畫完成實習者，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
- (六) 赴國外實習期間仍須依規定辦理完成註冊程序，如有逾期返國或因各種因素未返國接續完成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
- (七) 計畫主持人應善盡指導並告知學生實習規範及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 (八) 計畫主持人應依循實習國家及單位規定執行計畫，並協助學生辦理合法簽證。

九、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實習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件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請附最近2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系所		年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手機		性別		
E-mail				

實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無則免)	TOEFL _____	IELTS _____	TOEIC _____	
	日語 _____	其他 _____		
預定實習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欲前往進修之學校 (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實習之企業及機構	
經費總需求 (以新台幣計算)	業務費 _____ 元；生活費 _____ 元；來回飛機票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申請資料繳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選送「學海築夢」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所排名；研究生得免填班級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出國實習計畫書各乙份(詳述出國實習之內容、動機、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符合申請企業及機構要求之外語能力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英文推薦函二封(研究生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之具體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專業能力：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以上填寫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申請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利用。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單位聯絡。

